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1.20 中華民國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17 中華民國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0.23 中華民國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特殊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，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特依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五條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（三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（四）協調各處、室、院、學術單位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（五）協調各學術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- （六）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（七）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（八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各處、室、院、學術單位、中心主管代表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。
- 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。
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、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事項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